

证券代码：834738

证券简称：民祥医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祥医药”）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士康”）100%股权给关联方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翎集团”），截止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药业”）累计为泰士康提供四笔存续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对外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1,570,820.00 元。为保证本次出售不影响泰士康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同意继续为这四笔贷款提供担保，直至其借款到期。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7,154,932.99 元，本次为泰士康提供的四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1%。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关联方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万里、董事陈厚邓因与上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2 条规定：“挂牌公

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出售后）

被担保名称：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港鑫路 10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港鑫路 10 号

注册资本：11,2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尹春杰

主营业务：血液透析粉液、消毒液等透析耗材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 日

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133,008,202.71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62,356,848.53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67,984,979.56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48.89%

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78,686,730.48 元

2021 年 1-9 月份利润总额：6,621,601.58 元

2021 年 1-9 月份净利润：4,516,382.24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6 月 22 日，泰士康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祥药业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1,050,820.00 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泰士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署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民祥药业作为反担保人与主债务人泰士康、担保人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签署了《最高额融资保证反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元。

2021年12月13日，泰士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10万元，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民祥药业作为反担保人与保证人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3,100,000.00元。

2021年12月14日，泰士康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祥药业为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7,420,000.00元。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因公司拟出售泰士康100%股权给公司关联方凯尔翎集团，出售前泰士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便于其融资、支持其发展，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祥药业为其向银行贷款、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出售后，为不影响泰士康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同意继续为这其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直至其借款到期。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泰士康的这四笔融资均发生在出售前，当时泰士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同意继续为这四笔融资提供担保，直至其借款到期。目前，泰士康生产经营正常，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民祥药业为其担保的风险较小。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民祥药业为泰士康提供的这四笔融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仅为9.51%，并且，泰士康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因此，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6,470.49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34,612.74	61.2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1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